

# 业务保障用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XFW-2026-003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项目

发包人：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承包人： 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李云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电 话 88405766-7808

乙 方: 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媵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电 话 010-872998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干线北京段工程全长约80公里，为保障管理处日常巡线、日常办公等顺利进行，需租赁巡查、运行维护、应急防汛车辆加强工程保护，共计14辆。能够保证日常出行，车辆无重大故障，不得出现频繁维修情况，做好车辆保养、年检、维修，油卡办理及充值等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乙方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租用业务保障用车 14 辆，含 2 辆7座车、11 辆5座车、1 辆12-15座车。

1、车型车况：7座车原车价值18万元以下，排气量1.8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5座车原车价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乙方所供车辆应为北京牌照且为乙方自有车辆。乙方所供机动车原车价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所列金额为准，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提交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票据价格超过上述对应金额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超标准车辆。乙方所供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500万元及以上）、车辆损失险（车损险）等全部法定及合同约定险种，保险责任期间应覆盖本合同租赁期，且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应覆盖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事故处理：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提供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及事故处置相关事宜。维修、救援车辆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车辆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按照相应天数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

3、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安全锤、灭火器、反光警示牌、随车工具箱等； 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水、掸子、擦车布等；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需承担因故更换车辆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速通卡更换、车载智能定位终端的初装及更换等；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提供车辆补胎服务或由采购人代为补胎，费用凭票据由供应商承担。经车辆维修厂评估，轮胎如出现无法补胎、磨损或

老化严重等对安全驾驶造成影响的情况，应由供应商代为更换轮胎。乙方应负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费用。

#### 第四条 手续查验及车辆交接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车辆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甲方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交车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车方式：送车上门

双方现场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车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补充手续或者更换其他车辆。

3、还车

还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还车方式：乙方自取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1150200 元（含税）。

以上费用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年费用。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电汇方式。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3、支付进度：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5751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230040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肆拾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230040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肆拾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11502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

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采购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

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10、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020030141910009904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完成相应付款义务。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的5%, 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 ¥ 57510。提交时间: 首次支付前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

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30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30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甲方权责**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 4、甲方应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八条 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乙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期间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

6、乙方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车辆发生问题及故障，乙方单位应及时更换新车辆提供甲方使用。

8、乙方负责所提供车辆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毛巾、车掸子、洗车液、玻璃水、洗车刷、车辆喷涂标识、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便携式搭电宝、搭电线、**车载香薰**）及燃油费等。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系依法取得所有权或合法处置权的车辆，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瑕疵，且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发票等证照齐全、真实、合法、有效，车辆处于年审合格期内并经乙方在交付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乙方应于验收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 **第十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 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终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20%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乙方应当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3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负责整改，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后30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放弃提出任何违约或赔偿要求的权利。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显久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增

2026 年 6 月 8 日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5 份，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盖章)



乙方单位：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马恩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于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室

电话：88405766-7808

电话：010-87299879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

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伤亡，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8日

乙方：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8日

## 四、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